

证券代码：837812

证券简称：美嘉欣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兆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编制的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2017年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敏、李梦珊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国信信扬法字（2017）64号）》

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